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簡 莉 靜

代 理 人 韓 瑋 倫 律 師

債 權 人 元 大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張 財 育

代 理 人 黃 勝 豐

債 權 人 國 泰 世 華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明 鑑

債 權 人 萬 榮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呂 豫 文

債 權 人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法 定 代 理 人 白 麗 真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清 算 強 制 執 行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本 件 清 算 程 序 終 止 。

01 理 由

02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03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04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05 明文。

06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
07 算程序在案。經核債務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本
08 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52號裁定等資料，債務人名下查無清
09 算財團財產，本院並就聲請人財產狀況公告之，則聲請人名
10 下既無具清算價值財產得清償本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費用及
11 債務，依首揭規定，應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本件清算程序，本
12 院前函請聲請人及函請債權人就擬裁定終止清算程序，請於
13 文到後5日內表示意見，不同意之債權人，則應檢具相關資
14 料向本院陳報，惟債權人未於期限內提出有關資料到院，爰
15 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6 三、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7 院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1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藝蓁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